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码：2017-016 号

##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球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提议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7,013,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为强化上市公司责任意识，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的理念和监管导向，有利于支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球先生经慎重考虑，提议变更《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相关内容。

#### 一、利润分配预案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变更后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球先生			
提议变更理由：为强化上市公司责任意识，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的理念和监管导向，有利于支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	15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7,013,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1) 201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号),核准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于2016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向包括唐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6,666,666股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10,700,000股增加至147,366,666股。发行的价格为56.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85,599,962.08元,扣除发行费用57,924,607.09元(包括承销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等)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27,675,354.9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6,666,6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991,008,688.99元。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6年4月8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 2016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的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4,733,332股。

(3) 2016年7月21日,公司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22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1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4,733,332股增加至297,013,332股,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52,827,600.00元。

(4)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2,034,193,692.21元,完全能够覆盖本次预案的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的信息化建设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公司在细分行业中市场占有率高,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品牌优势。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行业超过100万亿元规模,中国已进入大资管时代,这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同时,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主要特征

的金融科技已然成为金融行业发展变革的新趋势,也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紧密跟随金融行业发展态势,着力加强整体研发能力建设,提高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水平,打造完善健全的产品链条,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公司新一代资产管理系统和资产托管系统已全面投入市场应用并取得了市场效果,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整体保持健康快速发展,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利用多年累积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加大对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专门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逐步将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由低端传统外包业务延伸至高端外包业务,积极扩大市场份额,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增长势头良好。随着私募基金登记新规的出台,强力刺激私募基金服务市场的发展,券商、银行迎来PB业务发展良机,公司积极布局PB业务发展,已与多家证券类客户签署PB业务系统项目合同,该业务板块将成为公司利润新增长点。针对FOF、MOM、新三板优先股、深圳个股期权、深港通、深交所V5改造、营改增等创新业务和新的政策性需求出台,公司及时进行了相应的系统改进,快速地响应了市场需求变化。同时凭借多年积累的资源和技术优势,联手深证通等战略合作伙伴,打造“金融服务云平台”,实现估值核算、资金清算等中后台业务的“云化”,服务日益壮大的私募基金市场,并逐步外包客户的中后台业务,今年云平台业务量已呈现成倍增长态势。同时,通过提高运营效率合理有效控制成本,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公司发布的《2016年业绩快报》披露,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13.42%,公司整体保持健康快速发展态势。

公司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根据公司2017年1月12日公布的《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年2月27日公布的《2016年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10)、2017年4月7日公布了《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13.42%(业绩快报披露数据),2017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预计为800%-825%(与上年同期比较)。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在行业的竞争优势,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同时持续创新科技金融投入,取得了预期效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97,013,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超过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可分配范围。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仍是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

出的，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提议人及董监高关于未来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球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时，在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持续支持公司未来不断深化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公司发展模式，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球先生（董事长、总经理）、鄢建红女士（董事），鄢建兵先生（董事），周云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庞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承诺：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六个月内（即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承诺期满后，公司上述人员将继续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伍国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霞女士、独立董事陈朝琳先生、独立董事兰邦胜先生、独立董事胡琴女士、监事会主席张建科先生、监事张海波先生、职工监事宾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三、公司近 3 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 1、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14 年 5 月 16 日，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5,5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07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1,773.19 万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并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

## 2、2014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4 年 9 月 23 日，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55,3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55,35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700,000 股。并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

##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67.5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3,180.91 万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通过了该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

##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7,366,66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4,733,332 股。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通过了该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收到唐球先生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后，公司董事长唐球先生、董事鄢建红女士、鄢建兵先生、庞军先生、周云杉先生、伍国安先生（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对上述提案的变更内容进行了讨论，公司深刻认识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应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7,013,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球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

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本次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